



中国畜牧兽医学协会 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分会技术标准

T/AWHB 1002—2023

奶牛和肉牛动物福利认证实施规范 (细则)

**Code of practice for animal welfare certification of dairy cattle
and beef cattle**

2023-09-15 发布

2023-10-01 实施

中国畜牧兽医学协会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分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考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分会、英国皇家防止虐待动物协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分会、英国皇家防止虐待动物协会、山东农业大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山东高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泰安奶牛场、泰安肥城市兴牧肉牛场、泰安市泰山区凤台奶牛场。



奶牛和肉牛动物福利认证实施规范

(细则)

1 目的和范围

1.1 目的

为规范农场动物福利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规则。本实施规则规定了获得和保持农场动物福利认证所应遵守的程序和要求。

1.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奶牛、肉牛等农场动物福利认证活动。

2 认证人员要求

2.1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如动物科学、兽医学及相关工作经历；接受过动物福利养殖相关的生产、经营、食品安全及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2.2 农场动物奶牛、肉牛福利认证检查员应取得认证人员注册机构的注册资质。

2.3 认证机构如‘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分会’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应对本机构遴选的认证检查员的专业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领域的农场动物福利认证活动的需要。

2.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对认证活动、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客观性和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认证依据及相关文件

3.1 认证依据

动物福利系列标准，包括：

《农场动物福利认证技术规范：奶牛》

《农场动物福利认证技术规范：肉牛》

3.2 认证依据使用要求

3.2.1 动物福利系列标准分为通用要求（CQC7102.1-2021 农场动物福利认证技术规范）、养殖模块专项技术规范（如 CQC7102.2-2021 《农场动物福利认证技术规范：奶牛》等两类。在实施认证时，应将通用要求、养殖模块专项技术规范结合使用。

3.2.2 对某种产品的认证，应同时通用要求技术规范及其对应的养殖模块专项技术规范的要求。例如，对奶牛的认证应当依据通用要求、农场动物福利认证技术规范:奶牛的两个标准进行审核。

3.2.3 动物福利系列标准应使用最新版本。

4 认证级别及判定标准

4.1 认证级别

农场动物福利认证级别分为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受审核方根据实际饲养管理状况与动物福利系列标准的符合程度获得相应的认证级别。达到四星级及以上等级的证书可以在产品上使用产品认证标签。

4.1.1 技术规范条款分类

4.1.1.1 作为认证依据的技术规范中涉及体系运行的所有条款分为主要条款和普通条款；

4.1.1.2 普通条款的判标结果为不适用、符合、一般不符合；

4.1.1.3 主要条款的判标结果为不适用、符合、一般不符合、严重不符合；

详见技术规范评分表见附件

4.1.2 检查结果计分规则

4.1.2.1 检查员根据养殖企业体系运行实际情况，对通用规范和认证适用的专项规范中所有具有实际内容的二级或三级条款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按照 4.1.1.2 和 4.1.1.3 评价；

4.1.2.2 将通用规范和认证适用的专项规范中所有具有实际管理要求二级或三级条款总数，减去所有不适用的条款数后的结果作为计分基数；

4.1.2.3 根据 4.1.2.1 的评价结果，汇总统计通用规范和认证适用的专项规范中所有具有实际管理要求二级或三级条款的一般不符合数量和严重不符合数量，分别与 4.1.2.2 计算的计分基数相除获得计分比例；

4.1.3 农场动物福利认证级别

4.1.3.1 农场动物奶牛、肉牛福利认证级别按照有低到高的顺序分为三星级证书、四星级证书和五星级证书；

4.1.3.2 三星级认证证书对应分值比例

严重不符合分值比例 \leq 8%，同时一般不符合的分值比例 \leq 15%。

4.1.2 四星级认证证书对应分值比例

严重不符合分值比例 $\leq 5\%$ ，同时一般不符合的分值比例 $\leq 10\%$ 。

4.1.3 五星级认证证书对应分值比例

无严重不符合；一般不符合的分值比例 $\leq 5\%$ 。

4.1.4 不满足认证要求

严重不符合分值比例 $> 8\%$ 或一般不符合的分值比例大于 15%，判定为不满足认证要求，不予颁发证书。

4.1.5 适用的条款

适用的条款由认证领域范围和养殖企业经营特点决定。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各个独立场所和产品都满足认证要求。

5 认证范围（领域）

农场动物奶牛、肉牛福利认证范围包括畜种范围、场舍范围和生产范围。

5.1 畜种范围

农场动物福利认证畜种范围应符合 1.2 要求。

5.2 场所范围

申请注册产品的所有养殖场所。

5.3 生产范围

生产范围仅指按照动物福利标准管理的畜种即奶牛、肉牛及其产品的生产过程。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委托人即场主、企业主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对生产过程和动物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2) 已取得相关规定的经营许可（适用时）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动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4)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养殖的操作规程或动物福利管理体系（适用时），并在初次审核前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5) 申请认证的动物应在 1.2 范围内。

(6)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动物及其产品安全重大事故，或滥用、冒用农场动物福利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等。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6.1.2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福利动物生产管理包括饲料营养、疾病防治、免疫接种、生物安全的基本情况。

(3)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所有场所的信息。

(4) 认证委托人动物福利养殖规范性文件或动物福利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

6.2 认证受理

6.2.1 认证机构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认证资质的范围及有效期，认证基本程序和要求，认证依据。

(2)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和争议的程序。

(4) 批准、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5) 对获证企业正确使用农场动物福利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正确宣传农场动物福利认证产品的要求。

6.2.2 申请评审

对符合 6.1.1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根据农场动物福利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4 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6.2.3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6.3 注册

6.3.1 认证机构决定受理认证委托人的认证申请，应为每个申请的认证牧场提供注册号，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认证合同及续约的有效期为一年。认证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承诺履行认证协议、遵守认证要求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变更的信息。

6.3.2 注册信息的公开及保密

(1) 认证委托人应书面承诺，同意认证机构使用注册数据并公开以下数据：

- a) 注册号。
- b) 农场动物福利认证证书信息。
- c) 生产场所与畜产品处理场所信息。

(2) 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许可，认证机构不得向除监管部门外的第三方透漏公开信息之外的其它注册信息。

6.4 现场审核准备

6.4.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或检查员组成审核组。每个审核组应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业检查员。

6.4.2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审核前向审核组下达审核要求和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认证范围，包括审核的奶牛或肉牛、生产和（或）处理过程及场舍等。
- (3) 认证组组长和组员；计划实施审核的时间。
- (4)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6.4.3 文件评审

在现场审核前，应对认证委托人的操作性规范文件、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进行评审，确定其适宜性、充分性及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并保存评审记录。

6.4.4 审核组应制定审核计划，并在现场审核前得到认证委托人的确认。

(1) 审核计划应保证对所有的注册场所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应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和（或）处理场所。

(2) 审核计划应保证对动物福利体系的运行进行现场审核，同时应对所有注册养殖场所数量全部进行审核。

(3) 制定审核计划还应考虑往年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

6.4.5 现场审核时间的安排

必须在牛饲养状态时进行现场检查，当包括挤奶及其运输与加工处理。当遇到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实施现场审核时，委托方需要提供养殖和加工现场的现场实时影音资料，以判断运行的有效性。

6.5 现场审核

认证机构应对所有注册养殖场所和生产场所按动物福利的通用要求和相应专项技术规范进行审核。

认证机构应首先对认证委托人动物福利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及内部审核的独立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价和审核，覆盖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文件、场所和人员。

审核过程应包含首次会议、文件评审、记录评价、内部审核的评审、与关键员工的面谈、末次会议（包括对发现的不符合的沟通），还应将内外部审核和审核的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6.5.3 现场检查时应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奶牛、肉牛的生产过程，颁发证书前应验证所有适用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

6.5.4 现场审核持续时间

认证机构应综合考虑认证委托人的养殖规模和复杂性，以及动物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现场审核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6.5.5 不符合项整改时间

对于初次检查，不符合项整改完毕时间不超过审核结束后 3 个月；对于再认证检查，不符合项整改完毕时间不超过审核结束后 28 个自然日。

6.5.5 审核报告

(1) 在整个审核过程结束时，应形成一份完整的书面审核报告。认证机构应规定报告的基本格式。

(2) 报告应叙述现场考察审核情况，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的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3) 审核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照片或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4)审核组应通过审核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但不应对认证委托人是否通过认证做出最终结论。

6.6 认证决定

6.6.1 认证机构应在不符合项验证通过后的 28 个自然日内做出认证决定。

6.6.2 认证委托人满足本规则所有适用条款的要求，认证机构应对每个注册场所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12 个月。

6.6.3 初次申请的认证证书自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6.6.4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6.7 申诉

6.7.1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或现场审核抽样比例等持有异议，可在决定告知后 10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如认证委托人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向认证合法组织方或 CQC 总部申诉。

6.7.2 认证委托人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7 认证后管理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适当的管理制度，对证书持有人是否持续有效符合标准、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进行有效跟踪审核，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依规采取适当的处罚措施。

7.1 不通知审核

7.1.1 不通知审核抽样应综合考虑牛存栏量、场所数量、地理位置、历史审核情况等因素。

7.1.2 应按类别分别按不少于 5%的比例进行抽样。

7.1.3 实施不通知审核时应在 48 小时内告知证书持有人并提供审核计划。

7.2 证书管理

本条款适用于认证机构对获证企业证书的管理。

7.2.1 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2) 获证动物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3) 企业自我声明的暂停；

(4)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使用的情形。

7.2.2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 获证企业生产管理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

(2) 获证企业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4) 获证企业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5) 获证企业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6) 获证企业的认证委托人从事农场动物福利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7)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8)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 再认证

8.1 证书到期前，应由认证机构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再认证，并按照本规则和适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实施审核。否则，证书状态将由“已认证”更改为“到期失效”。

8.2 认证机构应在证书失效前 4 个月内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再认证审核，由于未在养殖季节或企业经营安排等特殊原因无法实施再认证审核时，证书持有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向认证机构申请延期，再认证审核可在证书失效日后最长 4 个月内实施。只有在下列条件下，证书有效期可最多延长 4 个月：

(1) 在证书的原有效期内，再认证申请被认证机构受理，开始下一个认证周期；

(2) 在证书延长期内，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再认证审核。

8.3 再认证证书生效日期为上一张认证证书生效日期增加一年。如果认证机构在证书到期之后做出认证决定，则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认证决定的日期，但认证周期保持不变，再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上一张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增加一年。为保持认证过程持续不间断，检查员每年应完成完整的审核报告和验证过程。

8.4 证书持有人扩大证书范围时，应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企业的生产过程，再次颁发证书前应验证所有适用控制点的符合性。

9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9.1 认证证书内容

农场动物福利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信息（但不限于）：

- (1) 注册号
- (2) 证书编号
- (3) 农场动物福利认证标志
- (4) 认证机构名称和标识
- (5)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6) 注册场所名称、地址和畜种。如果获证的是多场所组织，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所有场所场地名称、地址和产品。
- (7) 认证级别（按照级别由低到高顺序分为三星、四星、五星）
- (8) 认证畜种范围
- (9)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10) 发证日期：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 (11) 证书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

9.2 认证标志

标志长宽比例：待设计

9.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3.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MSWM15-01。

9.3.2 证书持有人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经后续加工的产品，在保证其加工过程可追溯的前提下，允许注明其原料来自于通过了农场动物福利认证的动物。

9.3.3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9.3.4 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追溯码。

9.3.5 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9.3.6 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企业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9.3.7 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审核。

10 认证收费

认证机构根据农场动物福利认证收费标准收取认证费用。参考相关标准。

